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5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　保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文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具保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1年度執聲沒字第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文賢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肆仟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即被告陳文賢（下稱被告）前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，於被告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其釋放，茲因被告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沒入被告繳納之保證金（刑字第00000000號）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以法院之裁定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前因酒駕之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4,000元，由被告繳納保證金後，已將其釋放。嗣案經判決確定，檢察官依法寄送執行傳票及追保函至被告之通訊地址，通知被告到案執行，惟傳、拘無著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新竹地檢署執行傳票送達證書、追保函送達證書及拘票、員警製作之報告書與蒐證照片、被告之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查詢資料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且被告目前未在監在押，亦有在監

在押紀錄表附卷為憑，是被告逃匿之事實堪以認定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將被告原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所實收利息均予沒入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楊祐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紀語